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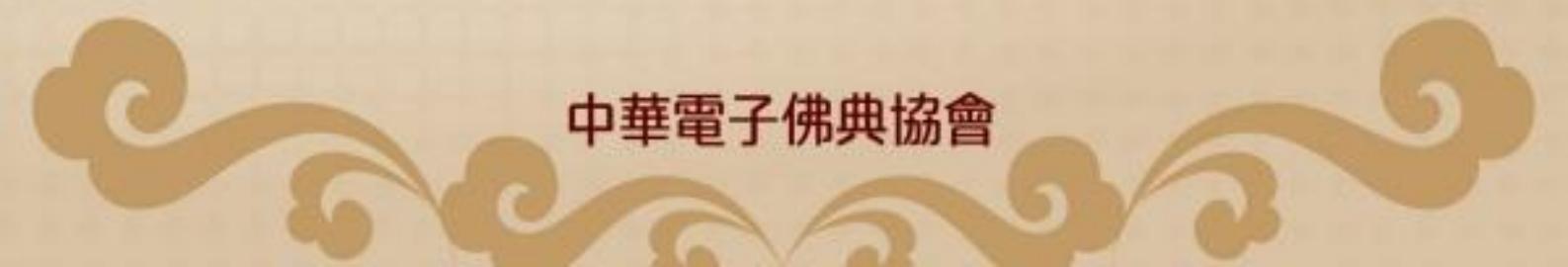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1n1617

三無性論

陳真諦譯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001](#)
 - [00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 Q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三無性論卷上(出《無相論》)

真諦三藏於廣州制旨寺翻譯

論曰：立空品中人空已成、未立法空，為顯法空，故說諸法無自性品。釋曰：前說空品，後說無性品，欲何所為？答曰：前說空品為顯人空，但除煩惱障，是別道故。後說無性品為顯法空，通除一切智障及煩惱障，是通道故。復有別用，為除世間三虛妄論：一鬪諍為勝論，如露伽耶鞞迦及僧佉等論；二多聞為勝論，如四韋陀及伊鞞訶婆等論；三正行為勝論，如二乘教等。今說二空除此三論，先說人空，為除前外道兩論；次說法空，為除後一二乘偏執乃至外道邪執論，顯真實正行，依因此行得究竟無比故。復次說人空為破邪法，說法空為立正法。若廣明論用，如十八部，為顯此用故說斯論。此即第一明用分也。

論曰：外問於何法中立此無性？應先安立是法。若說如是則無相理有所相應，實虛兩境即便可見。

答曰：一切諸法不出三性，一分別性、二依他性、三真實性。分別性者，謂名言所顯諸法自性，即似塵識分。依他性者，謂依因依緣顯法自性，即亂識分依因內根、緣內塵起故。真實性者，謂法如如。法者即是分別、依他兩性。如如者即是兩性無所有，分別性以無體相故無所有、依他性以無生故無所有，此二無所有皆無變異故言如如，故呼此如如為真實性。此即第二相應分，即是立名。次約此三性說三無性，由三無性應知是一無性理。約分別者，由相無性說名無性。何以故？如所顯現是相實無，是故分別性以無相為性。約依他性者，由生無性說名無性。何以故？此生由緣力成、不由自成，緣力即是分別性。分別性體既無，以無緣力故生不得立，是故依他性以無生為性。約真實性者，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何以故？

此理是真實故。一切諸法由此理故同一無性，是故真實性以無性為性。

釋曰：約真實性，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者，此真實性更無別法，還即前兩性之無是真實性，真實是無相無生故。一切有為法不出此分別、依他兩性，此二性既真實無相無生，由此理故一切諸法同一無性。此一無性，真實是無、真實是有。真實無，此分別、依他二有；真實有，此分別、依他二無，故不可說有亦不可說無。不可說有如五塵、不可說無如免角，即是非有性非無性，故名無性性。亦以無性為性名無性性，即是非安立諦。若是三性並是安立，前兩性是安立世諦，體實是無安立為有故；真實性即是安立真諦，對遣二有安立二無名為真諦。還尋此性離有離無，故非安立。三無性皆非安立也。此即第三相分，明三種體相也。

論曰：此三種性如是無性已說其相，今須說成立道理。分別性者無有體相。何以故？此性非五藏所攝故。若法是有，不出五藏。五藏者：一相、二名、三分別、四如如、五無分別智。一相者，謂諸法品類為名句味所依止。名者，即是諸法品類中名句味也。分別者，謂三界心及心法。如如者，謂法空所顯聖智境界。無分別智者，由此智故一切聖人能通達如如。此五法中前三是世諦，後二是真如。一切諸法不出此五。若分別性體是有法，則應為此五攝，以不攝故，故知體無也。

外曰：此法若無體相，云何分別？答曰：但有名無義。何以故？如世間於義中立名，凡夫執名分別義性，謂名即義性。此為顛倒，是故但有分別無有實體。外曰：云何知此分別是虛妄執？答曰：此名及義皆是客故。所以然者，名於義中是客，非義類故；義於名中亦客；非名類故。外曰：云何得知兩互為客？答曰：由三義故此理可知。一者先於名智不生。如世所立名，若此名即是義體性者，未聞名時則不應得義。既見未得名時先已得義。又若名即是義，得義之

時即應得名。無此義故，故知是客。二者一義有多名故。若名即是義性，或有一物有多種名，隨多名故應有多體。若隨多名即有多體，則相違法一處得立。此義證量所違，無此義故，故知是客。三者名不定故。若名即是義性，名既不定，義體亦應不定。何以故？或此物名目於彼物，故知名則不定物。不如此故，知但是客。復次汝言：此名在於義中。在義云何？為在有義、為在無義？若在有義，前三難還成。若在無義，則名義俱客，此定成立。外曰：義及名非分別所作。何以故？實名能顯實義故，如實有燈照實瓶等，是故名義俱非分別。答曰：是義不然。何以故？照了不平等故。若如汝言：義實有者用名顯義，如燈照色。是義不成。何以故？要先得義後立名故，未得義時不得立名。既由先取義後方立名，取尚不能了義，何況其名而能了耶。以燈照物，義則不爾。要因於燈故能了物，無先了物然後須燈，是故照義不平等也。

釋曰：言取尚不能了義者，如識先得義，次取青黃或是非等，從取後方立名。若取能了義，則不應未取之時識已得義，是故不因於取能得了義，名在取後豈能了也。又若名能了義，餘人未識名時，則不應聞名不得其義。譬如由燈照色，此人因燈能顯了色，而餘人因此不能見色。無有此義，決定因照能顯色故。由名顯義則不如是，是故照義不平等也。

論曰：外曰：若汝謂由名分別義，實無所分別義，是故名中無義、義中無名，二俱客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人執名異於義、義異於名，此人既無顛倒，則於義中應無僻執，不應聞說好惡生憂喜心，名義不相關故。聞好惡名即生憂喜心故，知名義相應不得是客。當知客義是汝顛倒。

答曰：是義不然。何以故？由久時數習顛倒故有此僻執，不關名義相應。若人已執名異義異，由名於義亦未免僻執。何以故？由長時數習名言熏習故。必由此法門生分別心起虛妄僻執，如凡夫正見人

亦知此身但唯色等行聚，由其數習我執堅固故，於自他相續中不免人我僻執。如此名義分別是法僻執，即是顛倒，增益無物故。如人我僻執故，知名義僻執是法顛倒。既是顛倒，云何生此顛倒而非繫縛？是故由僻執熏習本識成於種子，能生起依他性為未來果。此僻執即是分別性，能為未來依他因也。又因此未來依他性果，更生未來法執顛倒，即是由依他性為因，能生未來分別性為果。如此更互相因故，生死恒起相續不斷。此即第四成立三性分。說分別性成立義已。

別有六種差別，次說此性品類差別。然此分別性差別有六種：一者自性分別，謂分別色等諸陰體相，但以證量所取。五識但能直取五塵，乃至意識直能取法，不於一中種種分別，故名自性分別，直取體性故。二者差別分別，謂有色可見不可見等。色則可見，香味五塵非眼所見。如是隨於一自性中，更種種分別不同，故稱差別分別也。三者覺知分別，謂見前法即識其名字、能為他說。既自識名字，復能令他得識，故稱覺知分別。四者隨眠分別，謂見前物不識名字、不能宣說，故稱隨眠分別。五者加行分別，又有五種：一隨愛分別、二憎憶分別、三和合分別、四遠離分別、五隨捨分別。由此五分別生三毒煩惱，故稱加行。合此五就前四，並是約義分別。六名分別，又有二種：一有名字、二無名字。有名字，謂此物實如是，或色乃至及識，或有為無為、有常無常、善惡無記，如是等執皆有名字分別。無名字者，謂此何物為？此云何？何所以？云何如此？此四句分別，初一覓體性；次一求因，謂何因緣故有如此；三覓體差別；四求因差別。此四皆是無名字分別。此依名分別義自性五種。又有五種所分別自性：一依名分別義自性、二依義分別名自性、三依名分別名自性、四依義分別義自性、五依名義分別名義自性。一依名分別義自性者，謂此類是色，由色體性而得成就，乃至此類是受想行識等，由識體性而得成就也。

釋曰：謂此人先未得義、前得色名，聞說色相如此，有形礙、可捉持、有壞滅如此等相，名之為色。此人後見色體品類相貌，如昔所聞，知其是色，即是由名字能分別色體性。乃至識陰亦爾，先得其名未見其體，後時得體如昔所聞，即知是受乃至識也。

論曰：二依義分別名自性者，謂此類可名為色、彼類不可名色，乃至此類可名為識、彼類不可名識，由先得義然後分別立其名也。三依名分別名自性者，謂此色名，如人雖得其名、未識此名品類，更復思量學其訓釋，是名依名分別名，乃至識名求其所訓品類亦爾。四依義分別義自性者，謂未得色名，因不定名分別色類。如人未識物名但見物體，而分別此體異於餘物，不知定是何物。不得其定名故，但名依義分別義。亦如小兒所見，未識名字，及無分別識位所得境界，如五識等，並緣義不緣名也。五依名義分別名義者，謂此類以色為體，此色即是名。如人先已識名識義，後重分別前所識名義，謂此為色體，此即色名，乃至此類以識為體，此識即是名。如是等皆名依名義分別名義也。此五分別即是廣前六中最初自性分別，前略明故但云自性分別，後廣明故分別五種自性也。如是前六後五，皆名分別性品類差別。已說分別性品類差別竟，次說分別性功用。此分別性能分別前六後五，今為顯此六五分別性功用差別。有八種分別，能作三種事類。三事類者：一戲論類、二我見我慢類、三欲等惑類。八種分別者：一自性分別，謂色等類色即色，陰等即餘四陰類。即是前依名分別義等五種分別自性及前六中最初自性，如是等皆名自性分別也。二差別分別，謂於色等類可見不可見、礙無礙如是等無量差別分別，皆依止自性分別，是名差別分別也。三聚中執一分別，謂於色所陰，執我眾生命者受者如是等名，共期所立，執此而起分別。又於多法聚中執聚為因，謂屋軍車衣食飲等。如是等名，皆是共期所立，執此而起分別，是名聚中執一分別也。此兩即是內外分別，前執有人、後執有法。

釋曰：共期者，世流布所立名字，皆共期契所作，欲令同作一解也。

論曰：四我分別，謂此類是有流有取，長時我執數依串習，從此僻執串習、緣身見所依止類、起虛妄分別，是名我分別也。

釋曰：此類是有流有取者，類即是阿梨耶識，為諸惑本。有流即是無明。有取即是貪愛。過去煩惱十使以滅，不可分別為諸惑名，但總稱無明，能障智明故。此無明能為諸惑因，能流轉生死，故稱有流。如數人說，流注生死故、心漏連注故、非人所持故，故說有流。取者即是有流家果，因謝過去故名有流，果來在現相續中故名為取。即是現相續中隨眠貪欲種子也。若諸煩惱並在現相續中說流說取者，流即四流，取即四取。如此別說此流取等，皆不離本識，故言此類是有流取也。長時我執數依串習者，通說無始來有此流取等惑，故說長時也。我執有三種：一隨眠、二上心、三習氣。言數者，即明隨眠我執數數執止本識。言串者，即上心我執數數串起。言習者，即明習氣我執數數而起。隨眠、上心是內煩惱，得見諦道此惑便滅。習氣為久習所成，非正煩惱，故得羅漢時此猶未滅，得法如如方能稍遣。此三我執皆依本識也，緣身見所依止類、起虛妄分別者，明本識有二義，是三種身見所依止：一能作種子生於身見、二作身見所緣境界令起虛妄我執。正談緣此本識作境界起，故稱我分別也。

論曰：五我所分別，謂此類是有流取，長時我所執數依串習，從此僻執串習、緣我所見所依止類、起虛妄分別，是名我所分別也。所執境界義不異第四，但能分別有我執及我所執為異耳。六愛分別，謂緣可愛淨類虛妄分別，名愛分別也。七憎憶分別，謂緣可憎不淨類虛妄分別，名憎憶分別也。八非愛非憎分別，謂緣非可愛憎類，翻前二分別，名非愛非憎分別也。若略說分別，唯有兩種：一分別依止、二分別境界。於八種分別中，自性及差別並辨聚中一執，此

三分別能作戲論分別依止及作戲論分別境界。何以故？依止此類名想言所起分別、名想言所熏習分別，名戲論分別。於三類中由緣三名故，數數起行種種相貌。如是分別名為戲論，以三類為依止、三名為境界、戲論為分別體。依止境界即是分別性，戲論分別即依他性。

釋曰：八分別中，前三分別名為戲論。分別此三各各即為依止、即為境界、即為戲論體。何以故？於三分別中各有能所故。能即是戲論體所中則有二，謂類及名。類即是三種義類，名即是三類種種名。是故以義為依止、以名為境界、緣此名字為法門，取於義類故。正以所取為依止、所緣為境界，故云依止此類、緣名想言所起分別。云想言者，謂心想此名、言說此名，故云想言。此則分別為想言所依止。今此中立想言者，並是名字，欲顯名字有麁細，名則為細、想則小麁、言為最麁，是故用此三名目三分別。初自性分別，直明色等法體，此義為細，故立名名。次差別分別，明體差別，則小為麁，故立想名。彼聚中一執分別，謂瓶屋等，此最為麁，故從言名也。名想言所熏習分別名戲論分別者，由緣此三名為境界起於分別，所分別即有熏習能分別義，能分別即是戲論分別。於三類中緣三名數數起行種種相貌者，明依止三類、緣三名為法門，而數數生起種種相貌。分別依止境界戲論，體唯是一，有三義用。

論曰：次我及我所：此二分別能作身見及諸見本：能作我慢及諸慢本。

釋曰：此兩分別，例前亦應明，即為依止境界及分別體。前既已明，例自可解故不須辨，故但明能生後我見及作諸見本。由執有我故生諸見，我所執能作我慢本及諸慢。

論曰：後愛憎對二，此三分別能生欲瞋及無明等。

釋曰：此三分別即是三毒，是故能生一切三毒也。

論曰：如是八種分別，能作三種事用品類。前三即作戲論類，次兩即作我見我慢類，後三即作欲等惑類。初六種分別顯攝法義，一切分別不出此六。凡攝三義：自性及差別此二是分別依止，覺知、隨眠、加行此三是分別體，後一名字是分別境界。是故六種攝法皆盡。覺知、隨眠通三性，加行唯不善。是上心惑離有五種：隨愛生貪、隨憎起瞋、隨捨生無明，此三是煩惱體；和合、遠離是煩惱用，由貪故和合、由瞋故遠離。由無明故通成此兩，不立別能。貪是引境故和合，瞋是棄境故遠離，由有無明故有引棄，是故通成二用。次依名分別義等五種分別，為顯分別依止及境界、差別依止及境界。但分別性攝後八種分別，為顯三種障事，謂自性、差別、聚中一執，此三分別能生心煩惱，為一切智障。我及我所，此兩分別能生肉煩惱，為解脫障。可愛、可憎及翻前二，此三分別能生皮煩惱，為禪定障。此三煩惱即三事類，心煩惱即戲論事類、肉煩惱即我慢事類、皮煩惱即是欲等惑事類。此三事類是依他性。若略說分別，不出三種：一分別依止、二分別體、三分別境界。若說分別體，謂三界心及心法。依止及境界更無別體，以似塵義類為依止，以似塵義類之名為境界耳。次辨相惑、麁重惑。若分別性起能為二惑繫縛眾生，一者相惑、二者麁重惑。相惑即分別性，麁重惑即依他性。此二惑所以得立者，於依他性中執為分別性故得立。

釋曰：呼分別性為相惑者，相謂相貌，說相貌為惑，能為惑緣故說為惑。但依他性是正惑，而說輕重者，分別性但是惑緣，說惑故說為輕；依他性正是惑體，故說麁重。由相惑故能障無分別智，不合無分別境分別相貌故。由麁重惑正感後生得諸苦等。兩必相由而有，故言二惑繫縛眾生也。

論曰：若人不得不見此二性，從此二惑即得解脫。言不得者，謂不得分別性。此性永無有體，故無所得。言不見者，謂不見依他性。

依他性雖有體，以心不緣相故，此性亦不有，故云不見。此性所以不得不見，由二種道：一見道、二除道。由見道故分別即無，故言不得。由除道故依他性即滅，故言不見。

釋曰：昔由未見理故起邪分別，非有謂有，呼曰邪見。由此邪見能障治道。今既見理，即達昔所見非有，故云分別性即無；由此正道能除昔邪見，故云依他性即滅。昔分別、依他更無兩體，今見除二道亦一而無兩也。

論曰：是名分別性功用成立分別性有四義畢。此次明成立依他性。此性體相已如前說，今為成就此性故說成立道理。此性不但以言說為體。何以故？言說必有所依故。若不依亂識品類名言得立，無有是處。若不爾，所依品類既無有，所說名言則不得立。若爾則無二性，無二性故則無惑品，無惑品故則有二過：一不由功用自然解脫、二則生死涅槃不可顯現。由無此二過失故，是故應知決有依他性。

釋曰：此中言名言決有所依止，以依他性為所依，由有依他性故得立名言，若無此性則無能立。是故此中明所依品類異前，前則以分別性品類為名言所依也。

論曰：此性體相云何？答曰：唯是相類及龐重惑類。問曰：此類云何說為依他也？答曰：互為因緣共相成故。所以然者，由緣相故龐重得成，由緣龐重相類得成故，說此兩類名依他性。何以故？無異體故並名依他性，約義終不同也。

問曰：若爾，云何此性由無生故名無生性？答曰：所以得名無生者，由他力故生。他既無體，自無能生。以無因無體，是故無生也。

問曰：此性云何不知為有為無耶？答曰：此性如所分別，不如是有故不可言有，不一向是無亦不可說無。不如是有故非有，不一向無故非無。若解意者，則一切種名並皆可說，亦可說有、亦可說無、亦可說亦有亦無、亦可說非有非無，皆不相違。

問曰：此言有者，為是物有、為假名有？答曰：具有兩義故可說有：不如是有，名假名有；非一向無，故名物有，謂有物也。

問曰：既說為有，為是俗有、為是真有？答曰：皆是俗有。何以故？非無分別境界故。

問曰：俗諦何相？答曰：俗諦有三相，謂我說、法說、事說。我說者，謂我、眾生、壽者、行者、人天、男女等。法說者，謂色、受、想、行、識等。事說者，謂見聞生滅等。此等名為俗，俗成立此依他性類。前分別性亦有四種：一成立有、二成立體相、三成立事用、四成立差別。廣明體相已如前說，具明事用後別更說。今此中在先明有依他性，為欲顯有此性，故舉惑品等事用，所以事用在體相前略舉也。

論曰：此性體云何？下更略說體相。

問：俗諦何相？下明此性差別也。七種如如甚多義，生如如中明分別依他用、因果生滅無前後義。真諦者謂七種如如：一生、二相、三識、四依止、五邪行、六清淨、七正行。

一生如如者，謂有為法無前無後。有為法者但兩性攝，謂分別、依他。此法無前無後，凡有三種：一約二性辨無前後，若說依他性在前，無有分別性依他不成；若說分別性在前，無有依他性分別性不成。是故二性遞互相須，無有前後，以相生故。分別性既無，依他性不有，一俱無故即是如如也。二約因果辨無前後，若因定在前，更無所因則不成因。若無因緣自然有因者，因則無量。若果定在

前，既無有因則不成果。若無因緣自然有果，果則無窮。是故因果無定，前後轉轉相望，望前則為果、望後則為因，故生死無初。如是因果體即分別、依他，分別既無、依他不有，即是如如也。三約生滅辨無前後，若生在前、滅在後者，有二過失：一則未有老死已便得生、二則未捨此生便得彼生。若爾，又有兩失：一者生則無用，此既已生，何用彼生？未捨報故。二者生則無窮，已生復生轉轉而討，豈得有窮也。若爾，復有兩失：一者但生不滅則應是常、二者若有多生是多眾生。若爾則因果無有相發生義，又若恒生則無涅槃也。若滅在前、生在後者，既未有生，滅何所滅？又應先涅槃、後受生死，先有滅故。是則解脫已還受繫縛。是故生滅無有前後，亦不離分別、依他，故曰如如也。

二相如如者，謂人法二空。此二空相所以名如如，有三義：一離戲論。戲論者，謂執真與俗或一或異等。四謗通稱戲論。若執真與俗定一，則不勞修道並皆解脫，悉見真故皆是聖人。又若真俗定是一，則真不能遣俗義。既不能遣俗，俗惑不除無解脫義，但唯凡夫無有聖人也。若執真定異俗，則依俗不能通真，真即不可會，無方便故。是故二空離此戲論，故名如如。二是無分別智境界。此智無顛倒，無有俗諦堪為境者，是故此智所會即是如如。三是真實性。若違此性則成生死，若順此性則得涅槃。此性為一切法真性，故名如如。是故二名相如如。非言相空，乃以相空為相也。

三識如如者，謂一切諸行但唯是識。此識二義，故稱如如：一攝無倒、二無變異。攝無倒者，謂十二入等一切諸法但唯是識，離亂識外無別餘法故。一切諸法皆為識攝，此義決定，故稱攝無倒，無倒故如如。無倒如如，未是無相如如也。無變異者，明此亂識即是分別、依他似塵識所顯，由分別性永無故依他性亦不有，此二無所有即是阿摩羅識，唯有此識獨無變異故稱如如。前稱如如，但遣十二入。小乘所辨一切諸法唯十二入，非是顛倒。今大乘義破諸入並皆

是無，唯是亂識所作故。十二入則為顛倒，唯一亂識則非顛倒，故稱如如。此識體猶變異，次以分別、依他遣此亂識，唯阿摩羅識是無顛倒、是無變異，是真如如也。前唯識義中亦應作此識說，先以唯一亂識遣於外境，次阿摩羅識遣於亂識，故究竟唯一淨識也。

四依止如如者，所謂苦諦。苦諦有三：一苦類、二苦諦、三苦聖諦。苦類者，謂五取陰，依止此五說名眾生。苦所依止不出此五，故稱苦類。苦諦者，謂不顛倒，明此苦類決定違逆聖意，此義是實，故名苦諦。聖人緣此，決生捨離、不起染著。苦聖諦者，謂苦一味。明此苦諦以無體性故空，空故無相，無相故無願，無一法可願求者。此約通相辨三解脫體唯是一，一切諸法不離於此，故稱一味，聖是正義。此一味無倒無變，故名聖諦。初苦類即是俗諦；次苦諦即真諦，以無顛倒是安立真諦，後一即是第一義諦，無倒無變異是非安立諦。後去三諦亦爾。

五邪行如如者，所謂集諦。例苦亦三：一集類，謂六種貪愛依六塵所起，能令生死相續不出此類。二集諦者，謂不顛倒知。此六貪愛決定能令諸有相續，真實無倒名為集諦。三集聖諦者，謂集一味不異於前四諦，同以三解脫門為一味故。

六清淨如如者，所謂滅諦。亦有三種：一滅類者，謂四沙門果，即是見思兩惑滅盡不生是其類也。二滅諦者，謂不顛倒。此滅類決定寂靜，是其諦義。三滅聖諦者，謂滅一味亦不異前。

七正行如如者，所謂道諦。亦有三種：一道類者，謂八聖道分是其類也。二道諦者，謂不顛倒。此八決定能出離集，是其諦義。三道聖諦者，謂道一味亦不異前也。

復次依止如如者，所謂苦諦。苦諦者，所謂行苦，以無常故。無常有三義：一無有無常，謂苦分別性永無所有，此無所有是無常義。

真實有此無所有，名真如如。若以前無後無為無常者，此乃俗諦，不顛倒名為如如，非真如如也。二生滅無常，謂苦依他性。此依他性既非實有亦非實無，異真實性，故非實有；異分別性，故非實無。非實有故是滅，非實無故是生。如此生滅是無常義，而生非實生、滅非實滅是真如如。三離不離無常，謂苦真實性。此性道前未離垢、道後則離垢，約位不定故說無常，體不變異名為如如。

復次邪行如如者，所謂集諦。集諦者，謂真似兩集。真集者，謂諸煩惱能令五陰相續是有。似集者，謂諸業能得諸道差別。集有三種：一熏習集，謂分別性類惑能熏起集。何以故？由分別類惑能作集家因。二發起集，謂煩惱及業。何以故？由此生起成故。

釋曰：此發起集即是依他性，依他性體即是煩惱及業，由此性能生起未來五陰自體。又為分別性，所生即是自生，生他故名發起集也。

論曰：三不相離集，謂集如如。此如如體未離障說名集。何以故？此如如是集家性故、集所障故，說集如如。此三即三無性，故名如如。

復次清淨如如者，所謂滅諦。亦有三義：一體相無生滅，謂分別類惑本無體相，故名為滅。二能執無生滅，謂但亂識類惑由因由緣，本無有生，故名為滅。三垢淨二滅，謂本來清淨、無垢清淨。約分別性說本來無垢，約依他性說無垢清淨。何以故？此性有體則能染污，由道除垢故得清淨。本來清淨即是道前道中，無垢清淨即是道後。此二清淨亦名二種涅槃，前即非擇滅，自性本有，非智慧所得。後即擇滅，修道所得。約前故說本有、約後故說始有，始顯名始有，故名清淨如如。

復次正行如如者，所謂道諦。亦有三義：一知道，謂約分別性，此性無體，但應須知無有可滅，故名知道。二除道，約依他性，此性有體，是故應知是煩惱類，所以須滅，故名除道。三證得道，約真實性，此性是二空故，應知除滅故應得。故名正行如如也。

此七種真諦體，即三無性，故通名如如。於此七中，前三種是非安立諦。何以故？此三但有別名、無別體故。生如如所以在先者，為可除滅故。相如如所以居次者，同是生家滅故。識如如所以在後者，是滅家方便故。後四如如是安立諦。何以故？此四約用立名，用有四故；不約體立名，體唯一味故。依止所以最先者，應知見故。二義應知：一所知境多，二但應須知無更餘義。所知境多者，於苦諦中有無常苦空無我四種義故。所餘集等三諦，但有四名、無四義異。何以故？集諦但因義為實，滅諦但以寂靜為實，道諦但以出離為實。所餘有緣等九義，皆是假名。二但應須知無更餘義者，苦是業果，報非煩惱，故不可除；非勝德，故不須證；非正行，故不須修。但為厭離，所以須知，是故更無斷證修等義也。若知此，即能滅除諸惑，是故邪行在第二。由惑滅故證得清淨，故清淨在第三。由證得清淨具足，故正行圓滿。何以故？道有三用：一見真實義、二除惡法、三能至寂靜。此三若具足則道用圓滿，故說正行在第四也。此七如如即是真實性。

三無性論卷上

三無性論卷下(出《無相論》)

真諦三藏於廣州制旨寺翻譯

問曰：此七云何入真實性攝？

答曰：此七如如是可讚最極二智境界故。二智者，即是如量、如理智。此智是無流、過凡夫故可讚，出二乘故最極；又是菩薩智故可讚，是佛智故最極。此顯無倒義，是無倒智境界故。復次無戲論故名為真實。無戲論者，於相等離一異虛妄故。相等者，謂相名分別，正智等四攝，即是五法藏中四法藏也。云何不可說一異？皆有過失故。若真如異相等，有三過失：一者此真如則非相等實體；二者修觀行人則不依相等為方便得通達真如；三者覺真如已則應未達相等諸法，不相關故也。

若真如與相等是一，亦有三過：一者真如既無差別，相等亦應無有差別；二者若見相等即見真如；三者若見真如不能清淨如見相等，則無有聖人、無得解脫、無有涅槃、世出世異。是故由離一異等或戲論故無變異，無變異故即是真實性也。

問曰：此性若離一異者，為有為無？

答曰：此性不可說無。若無此性者，一切種清淨不可得。何以故？相結成真實故。是故不得無此性也。一切種即如理、如量智，相結即是分別性、依他性也。復次此性實有，由清淨境界故。何以故？若心緣此境即得清淨故。復次此性實有故名常住，清淨境界故名為善，常住故名為樂，真實無性故說無性。何以故？此性是一切戲論法真實體性故。離有離無，故名無真性。此真實性是極智境故、離戲論故，是故應知真實性也。次於依他中，約別道理分別真實無性。若於真實性中，則具得說真實及無性兩義。何以故？體是真

實，是無性故。若於依他、分別兩性中，則但得說無性，不得說真實。何以故？分別、依他非真實，故兩體是無性。若不無性，則分別、依他成真實有。若說分別、依他是真實，則無無性義，是故不得具說真實、無性兩義也。若說無性真實性，義可然；若說依他、分別真實無性，此即不可，真實之名濫分別、依他故。

問曰：經中說有五相，一名言相、二所言相、三名義相、四執著相、五非執著相。又說三相，謂分別相、依他相、真實相。此二處相攝云何？為五攝三、為三攝五？

答曰：今約三相分別五相。應知五相中前二相通為三相所攝，第三相偏為分別相攝，第四相但為依他相攝，第五相唯為真實相攝。

釋曰：初二相所以通為三相所攝者，初名言相即是諸法名字及說此名言是識所作。識似名言相起即是分別性，能分別識即依他性，所分別名言既無所有、能分別識亦無所有，即是真實性，是故初相即三性攝。第二相亦三性攝者，所言相即是名言所目義，謂一切諸物亦是識所作，但識有似物相起即是分別性，能分別識即是依他性，亦二俱無所有，即是真實性。第三相但為分別性所攝者，此名義相應相，謂為物立名令與物相應，因名得顯物。此名義實無所有，無相義故但是分別性。第四相但為依他性攝者，此執著名義二相辨其能執故但是依他性，不明所執故非分別。前但出所分別不出能分別，故非依他。第五相唯為真性所攝者，此不執著名義二相，即是境智無差別阿摩羅識故。第四第三亦不離真實性，但其所立正為偏顯一義耳。

論曰：分別各有五種事用。復次此三性，應知一一性中皆有五事分別性具。五事用者：一能生依他性、二於依他性中能立名言、三能起人法兩執、四能成立二執龐重、五能作入真實性依止事。

釋曰：初即能生義體，次能生義上名言，第三即能生起人法二相，第四即能生煩惱，第五即能解脫。前三明能作起惑、得解方便，第四正明起惑，第五明得解。有此次第者必有體，故立名言。由有名言故，所以起人法兩執。由人法兩執故，增長起諸煩惱。前唯起人法兩執，此則輕微；由此後起無量惑，由此以後久久輪轉方能依止。此分別、依他得入真實性，故得解脫也。

論曰：依他性五事者，一生成煩惱體；二能為分別、真實兩性依止；三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四能為人法兩執龐重依止；五能為入真實性依止。

釋曰：一生成煩惱體者，謂依他性有體，異於分別性無體，故能為煩惱體也。二能為分別、真實二性依止者，謂依他性執為人法我者，即為分別性作依止。若知依他性由分別起，分別既無性相故依他性不生，不生故即為真實性依止也。三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者，謂名言必有所依，依他性起，故言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也。四能為人法兩執龐重依止者，謂能生上心龐重人法兩執也。五能為入真實性依止者，謂依他性不生，即知分別無相，為入真實性方便也。亦得言前解分別性無相，即達依他無生，為入真實性依止也。夫入真實性，初在聞思慧中必須具解分別性無相、依他性無生，然後見真實性。

論曰：約前分別、依他有五事，合成十種。所以然者，能為二性五事對治依止緣緣。三乘聖道是能對治，能除前二性五事故。能除前分別性五事者，一由觀分別性無相，故依他性不生；二由依他不生，故名言則無依；三由名不起，故人法兩執則不得生；四由兩執不生，相類及龐重二惑則不起；五由二惑不起故即是見真，不勞更修方便入真實性也。由得聖道故，分別性五事永不復起也。除依他五事者，一由聖道故，依他煩惱體除滅；二由體滅故，不作分別及真實兩性依止；三由體無故，不能為人法兩執名言依止；四由體無

故，不能為兩執龐重上心依止；五已見真如故，不勞更覓入分別性依止也。

釋曰：依止處緣緣者，於無分別境智中，說智為依止、說境為緣緣，即是佛菩薩轉依義，故名依止緣緣。

論曰：問曰：立空品中破人我執，此品中破法我，此兩執並從何因生？

答曰：人我執從法我執生。何以故？此人我執要由上心，人我執滅後方能覺了諸法故。

釋曰：身見人未能見諸陰，故於諸陰上橫計人我及我所。若得人我及所空時，始不見我及所，方能覺了但是諸陰法。由覺了諸法故，法我即滅。覺了法者，謂見分別無相、依他無生、真實無性也。以法執滅，故隨眠我見悉滅，故知人我執從法我執生。

論曰：問曰：云何未滅人法兩執立不淨品，兩執滅已方立淨品？

答曰：於依他性中執我，是分別性之所熏習，名不淨品。若於依他中修真實性之所熏習，名為淨品。若說不淨品，謂有流界。若說淨品，謂無流界，此無流界以轉依為體也。此轉依不可思惟。復有二種言轉依者，約位有五種：一者一分轉依，謂二乘人依我見我愛滅故，無流相續異於凡夫。所以名轉迴轉，異前凡夫所依有流也。二者具分轉依，謂初地菩薩具得人法兩空也。三者有動轉依，謂七地已還有出入觀，故名之為動。四者有用轉依，謂十地已還事未辦故，不捨功用，故名有用。五者究竟轉依，謂如來地至得圓滿，故名究竟。是名轉依也。言不可思惟者，自有四種：一者成就不可思惟，謂一切惑一切苦不能違害，一向清淨常住無變，故名成就也。二者自性不可思惟，謂此轉依即色為自性、離色為自性皆不可思惟，如是乃至識及六入、四大、三界、六道、十方等若即若離皆不

不可思惟，如佛性中廣解。三者寂靜不可思惟，謂此轉依於樂住中不可思惟、於靜住中不可思惟，如是乃至有心住、無心住、聖住、天住、梵住、佛住等皆不可思惟也。四者功德不可思惟，謂此轉依略說如來功德有六種：一圓滿、二無垢、三無動、四無等、五利他為事、六勝能。

釋曰：八住中，一樂住者，謂三禪以還也。二靜住者，四禪以上也。三有心住者，謂有心定也。四無心住者，謂無想定及滅盡定也。五聖住者，謂一切無流觀也。六天住者，謂初禪至非想也。七梵住者，梵言無量，謂四無量定也。八佛住者，謂佛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住無住處涅槃也。

論曰：有四種道能得轉依。何等為四？一四聖行、二四種尋思、三四種如實知、四四種境界。初四聖行者，一波羅蜜，謂十波羅蜜，總說為一波羅蜜行，趣向大乘故。此明利他因，亦名緣因緣。波羅蜜義，如《中邊論·障品》釋也。二道行，謂三十七品，總說為助道行，能覺了境界真實義故。此名自利因，亦名緣廣明道品，如《中邊論·修對治品》說也。三神通行，謂六神通，總說為一神通行，能令受化眾生歸向尊重入真理故。此六通即是三輪：一身通即身通輪，能輕舉遠至轉變隱顯，令眾生起歸向心。二記心輪，謂天眼、天耳、他心，能見彼思惟覺觀，如實記說，令起尊重。三正教輪，即流盡通，令離苦斷集證滅修道。宿命一通，通有後兩輪也。四成熟眾生行，謂四攝法，總說為一成熟眾生行。此明為已入理眾生，更以財法兩施攝令成熟。財攝者是利益方便為令成熟，法攝者覺悟起行隨順方便為令成熟。

釋曰：布施攝令其成熟，成熟者逐位淺深也。愛語攝令其覺悟，利行攝令其起行，同利攝令其隨順。

論曰：復次此四攝約五種攝，名為攝類。五者，一攝成自家，謂以財施攝怨中人，令捨憎恚成己親屬，故名一家。二令受教攝，謂以愛語攝自家人令受正教。三起正勤攝，謂以利行攝受教人，未起正行令如理勤行。四成熟善攝，謂重以利行攝正行者，令未捨令捨、未得令得。五解脫善攝，謂以同利攝第四人，令解脫惑障及一切智障。

釋曰：解脫惑障即二乘人，脫一切智障即大乘佛菩薩也。

論曰：第二四種尋思者，一尋思名言、二尋思義類、三尋思自性假、四尋思差別假。一尋思名言者，諸菩薩於名中尋思，但見名言不見名體。何以故？名本能顯色等諸義，此色等義約相約生既不成就，此名則無所顯。名既不能顯義，與不名何異，故名不成名。而此名與色等類，為同為異？若同者，色等既無，名亦同無。若異者，世界則無，如兔角等。何以故？有物不出分別、依他二性故。是菩薩尋思，聞名言不見名體。此言體者，即指名為體也。二尋思義類者，謂菩薩尋思義類，但見唯類不見餘義。何以故？菩薩尋思於義，此義如所顯不如是有，但有亂識無名無相，名為見類。此類所緣既無，能緣不起，故菩薩尋思義類，但見無相無生真實義類也。

釋曰：尋思義類者，所言義者，如五陰中各有別義。為名所顯名之為義，如色以對眼為義也。所言類者，若指色等氣類亦得名類，今則不爾。菩薩觀此五陰是分別所作，但是亂識即名識類。若始終作語，正取此亂識家無名無相名之為類，此類是所緣既無、能緣不起，故云菩薩尋思此類但見無相無生真實義類也。

論曰：三尋思自性假者，謂菩薩尋思自性，但見唯假不見餘物。何以故？此色等自性假名，於亂識中不可安立，無相無名故；於真實

性亦不可安立，離相離生故。此假名者，但加增所作法，體無增無減，故菩薩尋思但見自性假、不見自性也。

釋曰：尋思自性假者，安立五陰名為自性。菩薩尋思惟見自性家假，不見自性，故言不見餘物。餘物即是自性也。何以故下，釋此色陰等假名，於亂識中不可安立，即是不可安立分別，故言離相離生。離相者，離分別性。離生者，離依他性也。此假名但增一加所作者，若究尋陰體，唯一如如體無增減。若立為亂識，已是一重增加。就亂識中更復分別立為五陰，復是兩重增加。菩薩尋思，惟見自性家假，不見假家自性也。

論曰：四尋思差別假者，謂菩薩尋思，但見差別假不見餘物。何以故？此假無名無相故、無相無生故。菩薩觀名類相貌異亦見不異。見異者，謂名義俱客。不異者，如十無倒中解名句味有義無義。無倒中釋也。

釋曰：差別假者，於五陰中更復分別立諸法名，如於色陰中開為根大等。菩薩尋思，唯見差別家假，不見假家差別，故言不見物。何以故下，釋此差別。若指亂識為差別，即無名無相；若以真實性為差別，則體是無相也。菩薩觀名類相貌異亦見不異。言名類者，名是能顯，類是所顯義類也。若名類互不相是，是名為客，此則為異。亦見不異者，如十無倒中解。若名與義相應，說依次第數數修習，此名即能顯類，名為不異也。又菩薩尋思，名類若異者，一切世間法不出此名類。菩薩已各尋思名不成名、類不成類，此二根本既不成就，合為自性亦不成就，就二自性中離為差別亦不成就。

論曰：故論云「菩薩見名類異亦見不異」。見異者，約離名類不同。見不異者，約自性及差別合，名類所成故。此四種是菩薩所尋思境界也。

釋曰：境界不出四種，一名、二類、三自性、四差別。名但分別性；類及自性、差別，寄通二性也。名本名類，類既不成，名亦不立。合此名類以為自性，自性亦不立。離此自性以為差別，差別亦不成，依他不立也。

論曰：第三四種如實智者，一尋思名得如實智、二尋思類得如實智、三尋思自性得如實智、四尋思差別得如實智。一尋思名得如實智者，菩薩尋思名，但得名不得名體，菩薩如實知此名世間於類中安立。此名凡為三義：一為想、二為見、三為說。於色等類中，世間若不立色等名者，則無人能想此物。名色若不能想，則不能起增益見執。若無見無執，則不能宣說。以是義故，世間立名。菩薩如實知此名，是名尋思名得如實智也。

釋曰：如實知此名者，有兩種如實知：一約世間如實知，為三義故立名。二約出世如實觀，此名約類故起，類不可得，故名亦不可得也。

論曰：二尋思類得如實智者，菩薩尋思義類，離一切言說，不可言說見色等類。離一切言說者，菩薩觀依他類但亂識，不見分別性，故云離一切言說也。不可言說者，尋此亂識由分別起，分別既無、亂識亦滅，即是真如絕於言語，故云不可言說。是名菩薩尋思義類得如實智也。三尋思自性得如實智者，菩薩於色等類尋思自性假。此類無有自性，由自性假似有自性。菩薩如實見此自性，如幻化影響水月像等，體實非有而似有顯現。如此等尋思自性得如實智，以甚深義為境。何以故？俱遣名類一時空故。

釋曰：前一尋思但遣於名，此則為淺；第二尋思次遣於類，可得居中；今第三尋思能名類俱遣，故言甚深義為境也。

論曰：四尋思差別得如實智者，菩薩尋思差別假，於色等類中見差別假無二。何以故？此色等類非有非無故。如所言體不成就故非有，由不可言為體決成就故非無；由真諦故無色，由俗諦故非無色。於中假說色故，如有非有、如色非色，如是可見不可見、有礙無礙諸餘差別道理應知。菩薩若知此假離有離無二性，是名尋思義差別得如實智也。是名尋思得四種如實智在聞思慧中也。第四四種境界者，一遍滿境界、二治行境界、三勝智境界、四淨惑境界。

遍滿境界者，復有四種：一有分別相、二無分別相、三種類究竟、四正事成就。有分別相及無分別相者，謂境界類，亦名等分，是靜定位。境即毘鉢舍那緣緣也。境界類者，所謂唯識。何以故？一切世出世境不過唯識，是如量境界故。由此如量，是故遍滿。亦名等分者，此唯識由外境成，外境既無唯識亦無。境無相、識無生，是一切諸法平等，通以如理故，故名等分稱為遍滿也。是靜定境界者，過凡夫二乘所得定，故名為靜。非散心所緣境，故名為定。若菩薩入甚深觀方見此理，故言靜定位境也。此中若毘鉢舍那勝，立名分別；若奢摩他勝，立名無分別。此言分別者，非分別性，但說無分別智名分別。第三種類究竟者，於前分別無分別境，如量，如理二種品類攝一切真俗究竟皆盡，故名遍滿。第四正事成就者，謂菩薩諸佛轉依無分別智所緣，名為正事；不可更治，故名成就。攝境智皆盡，故名遍滿境界也。

第二治行境界者，自有五種：一不淨觀、二無量心、三因緣觀、四分別界、五出入息念。初不淨觀者，除四種欲，謂色、相貌、威儀、觸欲也。無量心者即四無量觀，除四種瞋，謂殺害、逼惱、嫉妬、不安也。因緣觀者即十二因緣觀，除三世無明也。分別界者即界入觀，除我我所也。出入息念者除覺觀也。廣解如諸義科釋也。

第三勝智境界者，自有五種：一陰勝智，為除聚中執一我見。陰有三義：一多，謂三世不一；二異，謂色等差別；三和合，謂聚集一

處。是故若多若異和合為一世間，說名為集。外道執我有三義：一執我常故，以三世義破；二執我一，以差別義破；三執我實有，以和合義破。若人見此三義，則於聚中不起一我執也。

二者界勝智，為除執我為因。界有十八，所立界者顯種子義。眼等六界是能執種子，於自類中為似分因故，如前眼等根生後眼等根也。色等六界是所執種子，於自類中生似分因故，如前色等生後色等也。眼識等六界是執種子，於自類中生似分因故，如前眼識等生後眼識等也。為除三種無明故，於身中顯三種種子。三無明者，一除作者故說能執種子。二除業無明故說所執種子。何以故？但是色等為所作業，離色等無別業故。三為除事無明故說執種子。何以故？但以眼等六識為作業事，離此識等無有別事。若人如是了別於界，則不執我為諸法生因故，界勝智能除執我為因也。

三者入勝智，為除受者我執。入有十二種，所言入者為受用入門義。何以故？眼等六根能為受用苦樂捨三受入門，色等六塵能為受用怨親中人三想入門。所言受用者是因義，入門者是根塵。是故六根能為受用受門，六塵能為受用想門者也，此根塵更無別法名之為門。若人了達此入，則不執我為受者也。

問曰：外道執我為受者何相？答曰：執別有一我能受用根塵、覺知苦樂等故。佛破此受者，明藉內根外塵能作因緣，受用於受，覺知苦樂也。

四者緣生勝智，為除執我為作者見。緣生有十二種，謂無明乃至老死。緣生有兩義，亦有三義。兩者，一不增、二不減。謂於因果及事三種，不增不減也。三義者，謂無常、無事、有能，此三為因緣相。增因者，謂執常住法為行等因，乃至一切不平等因。謂微塵、自性、自在天等，能生於行乃至老死，是名增因。言不平等者，彼執因常、果無常，因不從他生但能生果，因果不相似，故不平等

也。減因者，謂執諸行自然而有不從因生，是名減因。通名增減者，若論因用，決須無常、無事、有能三種，不可增減。若外道執別有常等法乃至微塵能為行因，長此三義，故名為增。又外道執行等自然而有不從因生，則三義頓闕，是名減因。增果者，謂執行等本來有體、緣無明等生，是名增果。減果者，謂執無有行等從無明等生，是名減果。增事者，謂執無明等由別有功用異於無明亦異於行，別有此用故無明方能生行等，是名增事。減事者，謂執無明等無有功能能生行等。何以故？但由無明在故，說名行因不由功能，是名減事。若離此三處增減，是名無增無減十二緣生也。

問曰：何故但據行由因生、不由因生，不說無明由因等耶？答曰：行既有因，故偏言此行義至無明也。無常、無事、有能為因緣相者，無常者謂法未有、已有滅。若以此為因，能破不平等因及無因執。何以故？未有有者破無因執、已有滅者破常因執，故此無常名為有因及平等因也。無事者，謂一切有法同類因聚集，從此聚集先未有果而今得生。此同類因唯有聚集能生後果，無別功用，是名無事。以此為因，破別有事執。所言同類者，謂因果相似，因無常故果亦無常也。有能者，由此有故彼有、由此生故彼生。然彼有彼生，彼由此，不由自，不由他。決定由此故，故此於彼決有功能，是名有能。如此無明生彼行等，行不自生，由無明生故，言彼由此不由自也。不由自在等生故，言不由他也。由此有故彼有，破無因執。由此生故彼生，破常因執，常法無生故。由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故知此於彼不作別事，即破有別事執，離此彼不成故。此於彼不無任運功能，即破無功能執。若人得此勝智，即除作者我執也。

五處非處勝智者，為除我自在執。所言處非處者，謂繫屬他、不自在為義。是所繫屬，說名為處；非所繫屬，說名非處。處非處有七種：一非愛、二愛、三清淨、四同生、五增上、六至得、七行眾生

繫屬，此七處不得自在也。一非愛者，謂眾生繫屬惡道。二愛者，謂眾生繫屬善業，雖不屬生善道而必生善道。三清淨者，謂眾生未修七覺、不除五蓋，則不能得盡於苦邊繫屬煩惱，於清淨法不得自在也。四同生者，謂二如來與轉輪王決不得一時同一處生，於同生不得自在繫屬，無等生故。五增上者，謂女人不得作轉輪王，繫屬自在故。六至得者，謂女人不得作緣覺及佛，是所至得繫屬大丈夫故。七行者，謂真正見人不作殺等惡行，但凡夫能作。何以故？繫屬見諦故。此七略說有三繫屬，謂業、惑、生。初兩繫屬業，次一繫屬惑，後四繫屬生。若人了達此七處非處者，即能除我自在執，故名處非處勝智。此五名為勝智境界也。勝智者，即是人空智也。此五法門，為顯五種人我空義也。

第四淨惑境界者，有二種：一世間道境界、二出世道境界。世間道境界復有二種：一者下地有三相，謂麁動、憂逼、厚障；二者上地亦有三相，謂寂靜、微妙、遠離也。二出世道境界亦有二種。一為離煩惱障修四諦觀。二為離一切智障，修非安立諦觀。此二境界能除三障，前觀世間道境界，除凡夫障即皮煩惱；次觀四諦，除二乘障即肉煩惱；後觀非安立諦，除菩薩障即心煩惱，故名淨惑境界也。如此所明聖行，四尋思、四如實智、四境界，由此四道能得轉依也。復有三種轉依者，三乘轉依。二乘者，且約聲聞自有二種：一一向寂靜、二迴向菩提。

問曰：盡後生人云何受得無上菩提？答曰：住於化身修菩提道，非住報身也。聲聞轉依，背於生死修無流道，獨覺亦爾，並修習所得。菩薩轉依者，由修正方便及依止無二智。正方便何？自有五種：一通達無上法界，即般若以如如為境。二遍滿法界，即大悲緣一切眾生為境。三正勤功用，自有二種：一伏惑攝惑、二修智伏智。伏惑者，為異凡夫，若惑多不能自利，何況利他，故勤伏惑。攝惑者，為異二乘，若無惑人一向涅槃，則不能成熟佛法、教化眾

生，是故菩薩勤攝留惑。修智者，為異凡夫，若無智人則被染污入於生死，故勤修智。伏智者，為異二乘，若修偏智則捨生死不能自利利他，故起正勤伏二乘智。是名正勤差別功用也。四由觀眾生事滅除生死者，若菩薩但觀自利滅除生死，則同二乘；若菩薩但觀眾生不滅除生死，則同世間凡夫父母等。若翻此兩行，則通能自他俱利，是名觀眾生事也。五為求無比無上智，無比者謂如來智，此智非有為，以真如為體故；非無為，以知見為體故。

釋曰：非無為知見為體故者，異於小乘教佛入涅槃後無復知見、無所為作也。無上智者，於信比證至四智中最究竟故，故菩薩方便異於二乘。此五方便即有五意：第一方便真諦為體，第二方便俗諦為體，此二並據境能生智，取能生之境為方便體也。第三方便正行為體，第四方便共利為體，第五方便依止為體。雖有五意亦不出四義，前兩是方便緣緣，次一是正方便，第四是方便果，由此方便得自他兩利故。第五是方便依止，亦名為因因，依此智方便得成故。依止無二智者，在因位中於生死、涅槃二處無礙。何以故？由愛眾生不愛生死故，在果位中入涅槃有更起心。如小乘說佛入無心定還更起心也。此智於因果兩位，無著不著、無在不在。無著不著者，異凡夫二乘故，不著生死涅槃。無在不在者，據於果地，二乘所在有餘無餘涅槃涅槃故不在、有更起心故非不在，是故應知佛智無等。何以故？餘人智者或著生死或著涅槃，佛則不爾。此智能利益一切眾生。何以故？能成就自利利他故。餘人智者或但自利或不兩利，以是義故，佛智不可思惟，二處不著故，為利益自他功能、為解脫涅槃不般涅槃故。

三無性品究竟。

三無性論卷下

CBETA 賽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19538811

戶名：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r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 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